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码：2021-058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13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在公司总部（深圳市创意大厦）13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廖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廖垚先生、市东一元先生、李洪流先生、李靖彬先生回避表决。

鉴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的85名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进行调整如下：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5人调整为79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公司本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5,000.00万份调整为4,770.00万份，预留部分授予数量为800.00万份。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二、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廖垚先生、市东一元先生、李洪流先生、李靖彬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21年5月18日，向7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770.00万股。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码：2021-059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3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在公司总部（深圳市创意大厦）13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琰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过全体监事充分讨论，审议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调整后，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5人调整为79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公司本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5,000.00万份调整为4,770.00万份，预留部分授予数量为800.00万份。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

经核查，调整后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一）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2021年5月18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以2021年5月18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9名激励对象授予4,770.00万股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0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纶科技"）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3月13日至2021年3月22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1年3月23日，公司对外披露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3月29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并对外披露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5月18日为首次授权日，向79名激励对象授予4,77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情况

鉴于本激励计划确定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本激励计划对象人数85人调整为79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公司本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5,000.00万份调整为4,770.00万份，预留部分授予数量为800.00万份。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对本调整事项。

六、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七、财务顾问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新纶科技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计划首次授权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及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业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1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纶科技"）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达成，董事会确定以2021年5月18日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79名激励对象授予4,770.0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审议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工具：股票期权。

2、激励计划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79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骨干人员。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且未参与除本公司激励计划外的其它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4、授予数量：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不超过5,57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5,221.46万股的4.83%。其中首次授予4,770.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5,221.46万股的4.14%，预留800.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5,221.46万股的0.69%，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4.36%。

5、行权价格：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3.39元。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行权期内以每股3.39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6、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内按40%、30%、30%的比例分三期行权。

（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3月13日至2021年3月22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1年3月23日，公司对外披露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3月29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并对外披露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5月18日为首次授权日，向79名激励对象授予4,77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方可获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并且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认为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条件已成就。

三、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

2021年5月18日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日

（二）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本次将向79名激励对象授予4,770.00万份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廖垚	董事长/总裁	1,150.00	20.65%	0.9981%
2	市东一元	董事/副总裁	150.00	2.69%	0.1302%
3	李洪流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30.00	5.92%	0.2864%
4	李靖彬	董事/副总裁	420.00	7.54%	0.3645%
5	李洪亮	副总裁	300.00	5.39%	0.2604%
6	陈得胜	财务总监	150.00	2.69%	0.1302%
其他骨干人员（73人）			2,270.00	40.75%	1.9701%
预留部分			800.00	14.36%	0.6943%
合计			5,570.00	100.00%	4.8342%

注：本激励计划中预留股票期权800万份将按照相关规定另行授予。

（三）本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本激励计划确定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本次激励计划对象人数由85人调整为79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公司本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5,000.00万份调整为4,770.00万份，预留部分授予数量为800.00万份。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5人调整为79人，公司本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为4,770.00万份，预留部分授予数量为800.00万份。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行权价格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3.39元。

（五）权益分派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参数的调整情况

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至授予日，公司未实施权益分派。

（六）激励计划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于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18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成本合计为1,778.97万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合计
摊销费用	567.27	723.48	379.53	108.70	1,778.97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股票期权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行权期安排、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终止本计划，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1年至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20年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分年度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1年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行权期	2022年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三个行权期	2023年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2021年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2022年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注：上述所列营业收入为公司合并报表经审计数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满足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才可根据其所在组织业绩考核结果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按比例行权。个人期可行权比例的计算公式如下：

个人当期可行权比例=个人所在组织业绩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

激励对象所在组织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比例规定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所在组织业绩考核结果	组织业绩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
优秀	100%
良好	80%
合格	60%
不合格	0%

个人考核结果对应的可行权比例规定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
优秀	100%
良好	80%
合格	60%
不合格	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的，未能行权部分不可递延，由公司统一注销。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2021年授予，则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2022年授予，则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或因行权条件未成就而不能申请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前6个月买入或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核查意见

1、经核查，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5人调整为79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公司本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5,000.00万份调整为4,770.00万份，预留部分授予数量为800.00万份。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2、经核查，调整后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经核查，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2021年5月18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5月1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公司确定的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以 2021年5月18日为授予日，向79名激励对象授予4,770万份股票期权。

八、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九、财务顾问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新纶科技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计划首次授权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及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业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8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转股代码：191527 转股简称：维格转股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17日、5月18日、5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17日、5月18日、5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较大。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20日至5月19日累计涨幅为245.8%，累计换手率为119.5%。截至2021年5月19日收盘，公司股票市净率为2.74倍。

（二）公司所处的服装行业销售业绩按季度具有波动性。根据行业惯例和公司往年经验，一季度和四季度为行业销售旺季，二季度和三季度为行业销售淡季。行业销售淡季会对公司销售产生较大影响，公司于行业销售淡季的业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公司2021年一季度后业绩能否持续增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主营业务为品牌服装的研发设计、生产及营销，目前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线下门店和线上网络的终端消费者，并不是提前接受订单进行生产的企业，销售业绩无法提前准确预知。此外，时装行业的特点是消费者品味多元化和偏好的不断变化，若公司对时装流行时尚和消费者需求判断失误或把握不准，未能及时开发出适销对路的产品，将对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此报告的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五）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亏损，为-623,748,192.30元。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655,737,005.89元。

（六）2017年，为推进公司收购Teenie Weenie品牌项目的进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致勤先生与宋艳俊女士将其所持股份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和杭州金投维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并购贷款提供无偿担保，该项股票质押不设平仓线，未来股权解押的相关义务由公司承担。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本公司120,485,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73%，截至目前已累计质押120,4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93%，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7.70%。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因在2018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与相关参与方签署《收益保障协议》，向认购方作出最低收益保障，若认购方没有达到相关收益，公司实控人需要个人承担收益补偿义务。公司于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后的股票价格为12.91元。后其个人与相关认购方产生经济纠纷，因其所持公司绝大部分股权已被质押，为保证执行效果法院冻结了公司实控人所持的全部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公司收购Teenie Weenie品牌资产和业务，前期以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先行支付交易对价，后公司又与相关融资方签署债务延期协议。截止目前包含并购贷款在内的金融机构贷款余额为19.97亿元，资金成本较高，相关贷款将于2022年2月底、2022年6月底、2022年12月底、2023年6月底逐步到期。

（九）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华钰 公告编号：临2021-038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七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7,771,7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099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刘建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照法律法规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王聪先生、独立董事李永军先生、董事徐建华先生、董事刘良坤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孙艳春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财务总监邢建军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309,615	99.7400	462,108	0.26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309,615	99.7400	462,108	0.26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306,815	99.7384	464,908	0.261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302,515	99.7360	469,208	0.264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274,215	99.7201	497,508	0.279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299,715	99.7344	464,908	0.2615	7,100	0.0041

7、议案名称：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156,340	99.3260	462,108	0.6637	7,100	0.0103

8、议案名称：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302,515	99.7360	469,208	0.264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76,547,8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54,680	61.6625	469,208	38.3375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05,400	39.4264	469,208	60.5736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49,2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04,600	46.3030	469,208	53.6970	0	0.0000
5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76,300	43.0643	497,508	56.9357	0	0.0000
7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04,600	46.3030	462,108	52.8843	7,100	0.812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6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关联股东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对议案7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昕炜、陈璟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起步 公告编号：2021-072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青田县油竹新区侨乡工业园区赤岩3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3,359,0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98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章利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达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王丽萍、独立董事雷新途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陈阳阳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李云雷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045,034	99.8376	307,500	0.1590	6,500	0.003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048,134	99.8392	304,400	0.1574	6,500	0.003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045,034	99.8376	307,500	0.1590	6,500	0.003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024,734	99.8271	327,800	0.1695	6,500	0.0034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024,734	99.8271	327,800	0.1695	6,500	0.0034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047,934	99.8391	311,100	0.160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024,734	99.8271	327,800	0.1695	6,500	0.0034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045,034	99.8376	307,500	0.1590	6,500	0.0034

9、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045,034	99.8376	307,500	0.1590	6,500	0.0034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048,134	99.8392	304,400	0.1574	6,500	0.0034

1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李云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048,134	99.8392	304,400	0.1574	6,500	0.003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92,800	46.6911	327,800	52.2723	6,500	1.0366
6	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16,000	50.3906	311,100	49.6094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292,800	46.6911	327,800	52.2723	6,500	1.0366
8	关于制定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13,100	49.9282	307,500	49.0352	6,500	1.0366
11	关于选举李云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16,200	50.4225	304,400	48.5409	6,500	1.036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7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杜若飞、陈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起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1-012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5号北京丽亭华苑酒店三层鸿运1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92,395,2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92,395,2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080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080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张明律师、周慧琳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公司董事长主持现场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叶淏尹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2,360,759	99.9882	34,100	0.0117	363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2,361,259	99.9884	33,600	0.0115	363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2,361,259	99.9884	33,600	0.0115	363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2,360,759	99.9882	34,100	0.0117	363	0.0001

5、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2,357,259	99.9870	37,600	0.0129	363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0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及续聘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2,357,759	99.9872	33,600	0.0115	3,863	0.0013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0年度董事薪酬与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2,357,759	99.9872	37,100	0.0127	363	0.0001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0年度监事薪酬与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2,357,759	99.9872	37,100	0.0127	363	0.0001

9、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与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2,357,759	99.9872	37,100	0.0127	363	0.0001

10、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与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2,357,759	99.9872	37,100	0.0127	363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6,543,912	99.9504	37,600	0.0491	363	0.0005
6	关于确认2020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及续聘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6,544,412	99.9511	33,600	0.0439	3,863	0.0050
7	关于确认2020年度董事薪酬与津贴的议案	76,544,412	99.9511	37,100	0.0484	363	0.0005
8	关于确认2020年度监事薪酬与津贴的议案	76,544,412	99.9511	37,100	0.0484	363	0.0005
9	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与津贴方案的议案	76,544,412	99.9511	37,100	0.0484	363	0.0005
10	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与津贴方案的议案	76,544,412	99.9511	37,100	0.0484	363	0.000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6、7、8、9、10。

2、特别决议的议案：无。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明、周慧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报备文件

（一）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